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56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今年，自然资源部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力争在两年内全面完成耕地质量定级工作。为落实好自然资源部的相关工作部署，现就做好 2018 年全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自然资源部的工作方案一并贯彻执行：

一、工作任务和有关上报要求

（一）2017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和 2018 年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成果须于 2018 年 9 月底前报省厅。

（二）在 2017 年 21 个耕地质量定级试点工作基础上，

2018年在全省范围内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请各地结合2009年县级农用地定级估价以及2016、2017年试点的工作成果，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以应用为导向，选择有土地估价资质和耕地质量评价经验的技术单位一起认真开展工作，并于2018年12月底前向省厅提交成果。工作经费各地区自行安排。

二、加强工作统筹，做好与相关工作的衔接

当前，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区复垦以及耕地提质改造是引起我省耕地质量等别变化的主要原因。各地要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区复垦以及耕地提质改造的前期设计和工程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耕地质量的提升。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区复垦、耕地提质改造等土地整治工作完成后，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果纳入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确保土地整治项目评价结果与年度更新评价成果的一致性。

三、做好工作经费安排

目前，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已作为国土资源管理的一项常态化工作任务，耕地质量定级工作也已经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建〔2017〕423号）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有关规定，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提早谋划，每年自行申请安排下一年度的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监测评价以及耕地质量定级的工作经费。

四、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技术交流与工作联系

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农用地定级工作涉及地籍、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土地规划等相关业务，是一项日常性职能工作，各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成立领导牵头、相关业务科室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实行月报工作制度，并按时完成基础数据、图件等资料的收集与外业补充调查等任务，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我厅委托省土地整治中心组织实施该项工作。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可及时向省土地整治中心反映，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秋香，电话：020-8713253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天润路合晖街194号祥兴大厦三楼

邮编：510635

工作邮箱：gdsgdzlbhl@126.com

工作联系QQ群：229071579（用于与各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

技术联系QQ群：232737239（用于与技术单位的技术交

流和咨询)

附件：关于部署开展 2018 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3 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土地整治中心。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刘丽芳

共印 6 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文件

自然资办发〔2018〕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18 年 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部“十三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安排，为完善土地等级体系，掌握全国耕地质量状况，部决定在 2018 年继续部署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评定耕地质量等级，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按照年度预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以 2016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成果，以及 2017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前

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结果为基础，结合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开展 2017 年度全国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工作。

（二）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以 2017 年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成果为基础，对耕地质量等别渐变类型区和变化的主导因素，开展 2018 年全国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工作。

（三）耕地质量定级。按照《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和当地工作实际情况，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技术路线，统一组织部署和验收，力争在两年内全面完成本省（区、市）耕地质量定级工作。

具体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 1。

二、工作经费

中央财政下拨的经费为开展年度工作的启动经费，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7〕423 号）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有关规定，做好工作量及经费需求测算，落实配套经费，保证年度工作顺利完成。各地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60 号）要求，提早谋划，每年自行申请安排下一年度工作经费。

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要求，中央财政安排的项目经费在部组织实施单位与各省技术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后，由部组织实施单位直接拨付至各省技术承担单位。各地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合

同约定，管好用好经费，专款专用。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工作组织。部土地利用管理司为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行政主管单位，负责工作的部署、监督、指导。部土地整治中心为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完成本省（区、市）范围内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年度工作任务，按照公平公开原则确定技术承担单位并保持相对稳定，配合部开展检查验收和督导整改等工作。

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年度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机制，于2018年4月15日前更新并上报工作联络人员信息表（附件2）。

(二) 加快工作进度。为提高成果时效性，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迟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提交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监测评价成果和已完成的耕地质量定级成果。各地应按照时限要求倒排进度，层层加压，确保及时提交。

(三) 确保成果质量。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和年度实施方案，完善省级审核把关制度和工作程序，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加强对技术承担单位的检查、指导，重点关注年度更新评价结果与土地整治项目评定结果的一致性，确保评价结果的唯一、准确。

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区、市）的统一要求，在更新评价工作中重点做好土地整治项目评价结果的上图入库、汇总分析，在监测评价工作中重点做好监测数据的采集、测试与分析等。

- 附件：1. 2018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2. 省（区、市）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联系信息表



2018 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 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及范围

(一)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

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等别变化情况。

全国 31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开展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工作。

(二)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

掌握年度内耕地质量等别渐变类型、主导因素及其对耕地质量等别与产能变化的影响情况。

全国 31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开展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工作。

(三) 耕地质量定级

完善耕地质量定级技术思路与方法，全面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

全国 31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原有耕地质量定级工作基础上，根据本地工作实际情况，按照到 2019 年覆

盖全省（区、市）的目标，合理安排进度，拓展工作范围。

二、工作任务

（一）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

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是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的基础。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在土地整治项目完工后验收前对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以审核确认的项目评定结果为基础，结合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对减少耕地进行核减，对非项目实施新增耕地进行等别评定；将所有项目等别评定及变化情况、减少耕地和非项目实施新增耕地质量等别情况进行上图入库、汇总分析，形成全省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

（二）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技术承担单位，在2017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成果基础上，对已确定的渐变类型、主导因素进行长期定点跟踪观测，可结合实际适时调整渐变类型区、主导因素、监测样点等，根据监测结果形成全省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报告。

（三）耕地质量定级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继续完善本省（区、市）耕地质量定级技术路线，全面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并研究探索耕地定级成果应用方向。

三、工作原则

(一)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要严格遵循《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的基本思想、技术路线和方法步骤；更新评价对象以外的耕地质量等别一律不得调整，即原有耕地质量等别补充完善成果不得更改；项目区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结果必须与原有耕地质量等别补充完善成果具有可比性，即除项目建设改变的因素属性值外，其他因素属性值一律不得调整；新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必须与周边同等自然条件、同等基础设施状况、同类型耕地具有可比性，如不一致，必须说明原因，并附专家意见和专家姓名，部土地整治中心将组织部专家组赴现场抽查核实。

(二) 原有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结果确有错漏要进行调整的，必须按程序办理。对于经省内专家核实确认原有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结果确有错漏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式向部提出调整申请，部组织专家去现场核实验证，并出具意见，根据专家意见由部正式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回复意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部的回复意见进行调整处理。

(三) 耕地质量定级要严格遵循《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的基本思路、技术路线和方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要做好与耕地质量等别评价工作的衔接，要在全省范围内统筹考虑耕地级别调查评价，有条件的地区可提前探索耕地级别成果的应用。

四、工作成果

（一）成果内容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形成报告、数据库（含更新图层和全库）等成果；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形成报告和数据库（监测单元数据库，只需要主导因素变化情况，不需要等别评定结果）等成果；耕地质量定级形成报告和数据库等成果。

（二）成果格式

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为 Excel 格式，图形数据类电子成果为 GeoDatabase 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jpg 格式。

（三）成果提交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31 个省（区、市）按要求提交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成果和耕地质量定级成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成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后提交。

相关成果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式行文，以移动硬盘形式派人报送自然资源部。

五、联系方式

行政主管单位：部土地利用管理司

联系人及电话：纪成旺 010—66558226、66558242（传真）

组织实施单位：部土地整治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富国街 2 号

邮 编：100034

联系人：陈桂坤 赵玉领

电 话：010—66160460、66150402

传 真：010—66154119

E-mail: tdpj@126.com

附件 2

省（区、市）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与监测工作联系信息表

责任处室	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电子邮箱	
	省厅（局）办公室传真	
	处室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编	
技术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编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2日印发



